

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(PWS)

氣象局「地震報告」下架說明

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

107 年 5 月 15 日

一、「地震報告」自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下架說明

本局原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(PWS) 發布之「地震速報」與「地震報告」2 項產品，近兩年實際運作的經驗顯示，部分有感地震事件雖達到「地震報告」發布條件，但未達「地震速報」發布條件，易致使用者誤以為地震發生後 5 分鐘收到的「地震報告」資訊，是地震發生後十數秒應該收到的「地震速報」資訊，引發預警時效過慢之誤解。

有鑒於「地震報告」目前已可由氣象局官網、臉書報地震、手機 APP、簡訊及傳真等多重管道取得，經考量實際震災應變需求及避免造成民眾誤會，自即日起停止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之「地震報告」產品服務，惟仍維持原「地震速報」服務方式，於地震發生後快速通報預警資訊予社會大眾。

二、「地震速報」在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維持發布

「地震速報」為本局「強震即時警報」的服務，乃「區域型強震預警」，其利用近震央少量地震訊號快速演算，提供距震央較遠地區預警，以利強震減災之緊急應變。

(一) 發布用途：震後約十數秒至數十秒發布即時預警資訊。近震央預警盲區內之使用者，收到預警資訊時已經或正在感受 S 波震動，而盲區範圍以外的使用者可進行即時應變，另系統設備可透由控制模組介接自動反應。

(二) 發布條件：當偵測地震規模 5.0 以上，且任一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或臺北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。

(三) 發布範圍：針對縣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或臺北市政府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之縣市區域內手機發送警訊。

(四) 接收模式：接收到「地震速報」時，手機會強制發出警報音效，畫面也會自動同步跳出警示文字。

